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8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.47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红利 47,042,000.00 元。

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，即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94 元，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47 元，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公司以下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41	肖光伟
2	00*****830	沈李峰

公司本次向上述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（含当日）自行向股东派发，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兴凰

联系电话：15879265929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工业园安平路 1010 号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